



旅行、移動、拜訪異地，是人類文化中很早就存在的活動，但是旅遊觀光做為一種商業行為，則是最早出現在18世紀的英國，並在19世紀蓬勃發展，從貴族擴散到中產階級、勞工階級，成為大眾生活中的一部分。觀光商業化最早在英國出現，並非偶然，它和工業化社會的再生產機制有關；也就是說，當人們被自己的工作異化，工作的成果是商品而非作品，工作的內容僅是生產線上固定的一小段重複動作而非完整的創造過程，人們需要有一個喘息、逃離日常刻板、重新找回自己的機會，觀光產業乃因應而生。異地、異文化，往往可以使人感受不同環境，又可以由異己的人群中映照出自我，因此，20世紀後更成為眾多觀光旅遊型態中常見的選擇。

然而，在大多數原住民族人的經驗中，部落做為大眾旅遊、觀光遊憩的場所，經常充滿不愉快而負面的感受，例如：遊客在部落四處亂闖擅入民宅、不尊重祭儀的嚴肅性、隨意攀折花木又留下一堆髒亂等；但是，另外一方面，觀光在當代，卻也經常是部落增加經濟收入、創造發展動力的手段。有沒有可能有一種觀光模式，在將對部落的打擾降到最小的前提下，為部落帶來經濟成長的同時，又可以使遊客在觀光活動中尊重部落人文、感受部落所處的環境和生態優美之處？這是一個必須思考的出路，也因此，本期《原教界》所要談的教育，不只是民族內部的教育，也是對社會大眾的教育，更是一個跨文化對話的教育。

# 遊憩生活 的部落知識

レクリエーションについての部落の知識  
The Local Knowledge of Recreation and Tourism

文 | 官大偉 (本刊本期執行主編)

# ◇ 遊憩生活 的部落知識



插畫設計Illustration：陳立君







台灣原住民族和商業觀光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三種模式，而這三種模式產生的時期可區分为：一、戰後到1970年代；二、1980-1990年代；三、2000年之後。其發展歷程為由官方主導的觀光事業逐步走向以部落為基礎的觀光活動。



## 台灣原住民族的商業觀光模式

台灣原住民族和商業觀光的關係，大致可以分为三種模式，而這三種模式產生的時期可區分如下：

一、**戰後到1970年代**，台灣原住民居地有部分是日本時代所「開發」出來的景點，例如烏來溫泉、谷關溫泉、日月潭等；當時日本軍官療養的場所或日本官員覽勝的地方，被迅速地發展為國民旅遊的去處。這些早期發展的原住民觀光地區，都有幾個共同的特色，例如會向遊客展示原住民族歌舞表演等；這些歌舞經常為滿足表演上的需要，在服裝、歌曲、舞步形式上增加可看性和娛樂性的變化。同時，或許有少數在地族人可以透過和外來資本合作而在觀光事業中獲利，但大部分族人除了在歌舞場跳舞、擔任低階的打掃服務工作外，並沒有辦法在這樣的觀光模式中真正受益，卻常常因為外來資本的進入，造成土地的大量流失。

二、**1980-1990年代**，開始有諸如「九族文化村」的主題園區式觀光的出現。九族文化村為了打造各族的家屋，還請來日本時代進行台灣原住民族家屋調查的建築學家千千岩助太郎指導，不可不謂考究。但是，主題式的園區是脫離原住民族社會脈絡的，其中的家屋、歌舞表演等所有活動，都是在一個與外隔離的園區中進行，這樣的去脈絡化可以讓空間的設計者更精心地引導遊客的活動，創造愉悅、營造氣氛，甚至是提供驚喜，而在遊客欣賞九族文化、感受獵奇與歡樂的同時，就無須去瞭解原住民族社會面臨到的種種現實困境和問題。這樣的觀光模式需要大型的資本且發生在封閉的園區之中，因此相較於前一種模式，就更為壟



從部落向下眺望。

斷，而原住民族人更難以從中分享利益。

三、2000年之後，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實踐，以及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中部落主義的號召逐漸地顯現出成果，此時以部落為基礎的（community-based）觀光活動在一些部落出現。所謂以部落為基礎，指的是觀光活動內容的設計、服務的提供，以及利益的分享，都是由部落成員來主導、參與決策和執行。雖然無法完全避免觀光客帶來的環境承載負擔等影響，甚至不時要面對部落內部利益分配的協商挑戰；但相較前兩類觀光模式，族人較有較多的權力，因此可以提高部落的收益，甚至透過活動來教育觀光客，讓觀光客對部落能具較多的尊重和正確的觀念，這類的觀光無法（也無須）和大型資本的娛樂效果競爭，而多是引導觀光客進行文化體驗或生態觀光相關的活動。

### 生態觀光與永續觀光的發展歷程

生態觀光（eco-tourism）一詞有其概念形成和演變的過程，此概念的形成可以追溯到19世紀後半在美國興起的自然地景保護的風潮。1872年，全世界第一座國家公園就在John Muir這位環保先驅的推動下成立，但此時的概念純粹是對自然生態的欣賞。1969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將生態觀光定義為：「到相對未受打擾的自然地區，對自然的景色與動植物，或是在此地區所發現的人類文化遺留與當代表現，進行的研究、欣賞和享受。」雖然把文化加入當作欣賞的對象，但欣賞的目的是為了欣賞者自身需求的滿足，而被欣賞者僅是一個被動的客體。



深入山林踏查。

1990年，國際生態旅遊協會（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則提出，生態旅遊應該是「到自然地區進行環境保育並促進當地人福祉的、負責任的旅遊行為」，在此開始出現關於當地人利益的考量。1990年代後期，關於生態旅遊的討論越來越完整，並強調永續性的追求。將這些討論彙集起來，可以整理出以下幾個永續觀光（sustainable tourism）的原則（Cochrane, 1996）：一、永續觀光應謹慎地利用環境，降低破壞性的消費，促進保育；二、觀光發展應是小尺度的，並與其他產業和土地使用的策略相互結合；三、永續觀光應對在地社區有長期的經濟效益，同時在地社區應該被確認是利害關係人，對於任何發展都應該有決策的權力；四、在地文化對於觀光者之觀光經驗的貢獻應被確認，同時觀光活動不應破壞在地的社會和文化；五、永續觀光應該能夠持續地吸引觀光者，並提供給後來的觀光者同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坊。

樣滿足的經驗；六、永續觀光行銷應尊重在地文化和環境，並提供觀光者關於目的地的充分資訊。

### 部落永續觀光的實踐與展望

在台灣，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族部落以符合上述原則的方式在發展觀光產業，或是正在朝上述原則邁進。這些經驗不一定是百分之百完美，但卻非常值得提出來，因為它不僅可以做為原住民族部落在選擇發展觀光時的借鏡和參考，也可以讓更多的非原住民朋友瞭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自然生態特性，認識到部落進行遊憩時，應該具有哪些先備知識，以及部落族人為了要自主詮釋這些知識所做的努力和嘗試。

因此，本期《原教界》在「原教前線」的專欄中，介紹了賽德克族的眉溪、阿美族的都蘭、排灣族的山地門、達悟族的蘭嶼等幾個和觀光遊憩相關的地區，介紹這些地區相關的人文生態知識，以及族人正在進行以部落為基

本期所介紹的具體案例，不僅可以做為原住民族部落在選擇發展觀光時的借鏡和參考，也可以讓更多的非原住民朋友瞭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自然生態特性，認識到部落進行遊憩時，應該具有哪些先備知識，以及部落族人為了要自主詮釋這些知識所做的努力和嘗試。



礎、永續觀光的具體案例與做法。此專欄也介紹了幾位在部落的觀光遊憩活動中擔任文化生態解說工作的族人，他們之中有的是民族植物的在地專家，有的是民宿的主人，也有高山嚮導，或是獵人學校的創辦與經營者，透過這些個人經歷的介紹，希望更能夠讓讀者貼近地看到原鄉發展的動態過程。在「校園報導」的專欄中，則介紹政治大學、東華大學、義守大學、台北市立大學，以及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等學校和部落合作，發展部落文化生態相關課程、教材的嘗試，這些嘗試顯示了學術單位和部落透過課程或教材研發的協力工作，彼此之間發展出長期伙伴關係的可能，也顯示了一般大學、部落大學與部落之間，在原住民族

## ◇ 遊憩生活 的部落知識

文化生態知識的研究與實踐工作上，可以扮演相互支持的角色，並形成互補的網絡。

關於如何形成永續的部落觀光遊憩產業、傳遞部落文化生態知識，在每一個各自的案例中，都會有其獨特的經驗、遭遇或面臨的挑戰，但在一個更大的脈絡之中，它們共同都有進行跨文化對話、維繫當代族人生活和土地空間之關係的意義。當然，這樣的對話和維繫是動態的過程，發展觀光遊憩也經常必須面對到其帶來的負面影響，時時進行策略調整以維持增加經濟收入與自主詮釋之間的平衡。由此觀之，本期所介紹的案例、人物、計畫的經驗分享，更顯示出其重要性與價值。

就原住民族的發展而言，如何做好部落觀光遊憩的產業，和維護部落族人生存之土地空間，有重要關連。自1980年代的原住民族運動發生以來，原住民族的權利一直是原住民

族運動中重要的主張和訴求。也因此，2002年原民會啟動了傳統領域調查的一系列計畫；而2005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即明白宣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對其土地的權利，並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保留地與傳統領域土地。關於傳統領域的思考，經常著重於追溯某個歷史時間點上所佔有或活動的地理「範圍」的調查、繪製工作，卻經常忽略了對傳統領域之所以為傳統領域的「性質」的認識，也就是土地使用機制的探討。於是，偏重於範圍的討論，使得傳統領域論述容易流於空洞化，過於急切地想要分區劃界以確定過去這是屬於「誰」的領域，往往會忘了去思考過去的人們是「如何」分享、協商、調節地利用和維護資源。以劃定土地「範圍」主張要回傳統領域，固然有一定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論述的支持，但若將土地之「利用方式」——包括認識過去的利用方式、檢視現今的利用方式、展望未來的利用方式，使之做為傳統領域論述的一部分和論述實踐的過程，使已被「去脈絡化」而單純做為被記錄、研究對象的傳統生態知識與傳統規範，得以「再脈絡化」成為土地知識，並源源不絕地被產生、傳遞和維護、演變的生活實踐，相信更具說服力。換言之，傳統領域不應只是一種對於歷史的緬懷，而應成為今日族人經濟生活中的一部分，族人的生活和土地空間的關係才能永續地維繫、調適與發展下去，而本期《原教界》所介紹的、在發生中的實際努力，正具有這樣重要的意義。◆



海邊遊憩。